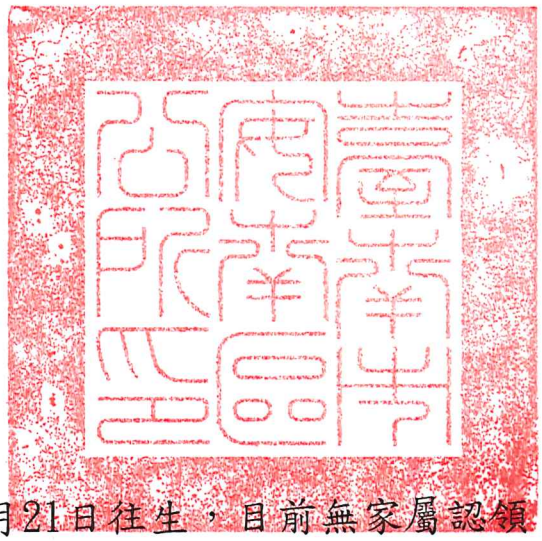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安社字第1150031876號
附件：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裝

主旨：本區區民莊群明 君於115年8月21日往生，目前無家屬認領，倘公告屆滿無人出面處理喪葬事宜，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5年10月13日南市警三偵字第1150654377號函辦理。

訂

公告事項：

一、本區區民莊群明 君(身分證字號：B120110590、民國57年2月29日生、戶籍地址：臺南市安南區海西里海環街281巷25弄25號)大體現安置於臺南市立殯儀館。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線

區長 魏文貴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115 南相字第 1260 號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姓名	莊群明	性別	■ 男 □ 女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護照號碼 □ 居留證統一編號 □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B120110590
戶籍地址	台南市安南區海西里海環街281巷25弄25號					
出生時間	民國伍拾柒年貳月貳拾玖日					
死亡時間	民國壹壹伍年捌月貳拾壹日(推定)					
死亡地點及場所	台南市安南區樂安一街230號三樓					
	□ 醫院 □ 診所 □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 住居所 □ 其他					
死亡方式	■ 自然死 □ 意外死 □ 自殺 □ 他殺 □ 不詳					
死亡者行職業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死亡原因：

1.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 甲、 心因性休克

先行原因：
(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

乙(甲之原因) 心血管疾病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2.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依法醫所醫剖字第 號解剖鑑定
依臺南地檢署剖他字第 號解剖鑑定

檢察官 林筠喬 檢察官相驗專用章

法醫師

檢驗員 毛俊中

醫師

中華民國 壹壹伍 年 壹拾 月 貳 日

本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

相驗不收任何費用

附註：1.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

2. 本署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06-2959731

3.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十三張，兩張附卷備查，一張由法醫室存查，十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

4. 本證明書如不敷需要請將第一張影印所需張數後並連同正本至本署服務處申請（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

5.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6.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
(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事務司/民法/民法繼承宣導網頁，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

7.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如需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經濟協助，請洽「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3樓 電話：06-2971552